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忽略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北 京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II-1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0%股權由梅賽德斯－奔馳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5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除外)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股東(不包括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產品；及(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 指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由雙方於2025年8月26日最新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 指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由雙方於2025年8月26日最新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 指 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於2025年8月26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王昊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執行董事

彭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所有所需合理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僅供識別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鑒於(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i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各自期限以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議決重續上述各期限即將屆滿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1) 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1) 北汽集團

(2) 本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期限：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根據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將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及相關技術、由該等產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而該等服務將包括勞務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技術服務、諮詢等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供應商和產品及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採購部門、研發部門、紀檢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議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倘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類似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會於甄選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前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因此，若本集團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佳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長期以來並且會繼續參考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而釐定，有關計算次序如下：(i)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乃經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顧問提供的數據所建立之市場可資比較案例，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後釐定。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變動之事實，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視需要檢討並調整該等利潤率。

為確保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過往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本公司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預定的利潤率範圍內。為確保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本公司會在經公平協商後索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此外，採購部亦會定期監察汽車零部件價格及全球商品價格，以確保所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費用根據整車和零部件的價值大小、保管要求、存貨規模與水平、供貨理貨模式及汽車數量計算。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確定價格時參照了其他同類的汽車企業物流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定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索取報價，以確保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倘所報價格低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物流服務現價，本集團會要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調整價格至市場合理水平。

其他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營銷、技術服務及諮詢、後勤支援及培訓。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是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決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通常透過提供類似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取得可比市場價格。倘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本集團會要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調整關連交易價格至合理水平。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本公司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保持本公司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過往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購買經驗，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可獨立於北汽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自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自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熟悉本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本集團保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穩定供應及質量是滿足現有及日後生產需求的關鍵。鑒於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購買經驗，本公司認為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能充分滿足本公司穩定供應及質量要求。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整車和零部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本集團對於整車和汽車零部件運輸的若干特殊需求，服務質量高；
- (ii) 同時，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倉儲中心建在本公司的生產車間附近，便於整車和零部件的運輸，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其他服務

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營銷、技術、諮詢及配套後勤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充分了解本集團在市場營銷、技術研發等方面的若干需求；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質量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本土化便捷，因此繼續從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相關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i) 過往交易金額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採購產品</i>				
交易金額	27,093.9	33,255.1	32,571.7	15,892.4
年度上限	55,603.1	38,209.4	49,511.1	56,883.5
年度上限使用率	48.7%	87.0%	65.8%	27.9%
<i>採購服務</i>				
交易金額	4,309.5	4,648.5	4,944.6	1,058.7
年度上限	5,194.6	6,037.4	5,797.6	5,746.3
年度上限使用率	83.0%	77.0%	85.3%	1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減少，原因為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造成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的銷售下跌，從而導致須自北汽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52,633	65,089	69,846
採購服務	7,635	9,513	10,506

(i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結合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乘用車估計銷量；
- (ii) 本集團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
- (iv) 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預計成本及開支總額的增加。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推出及製造多款新車型而預計該等年度成本及開支總額亦會適當增加。此外，由於各款現有車型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加，預期銷售量將持續增加，成本及開支總額(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及
- (v) 預計對高價值新產品的需求將令我們有需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優質及更複雜的新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而此舉產生的成本將較就現時產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目前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的成本高。因此，預計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以生產車輛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2) 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北汽集團

(2) 本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期限： 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商品、相關技術、由該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務、物流、運輸、技術服務及諮詢等)。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

為確保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特別訂明，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另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

整車

本集團根據生產不同車款的原材料及設備折舊、技術攤銷、僱員薪酬及水電費訂定不同售價，亦根據不同車款的受歡迎程度訂定不同推銷力度，並根據最新市況及時調整推銷力度。整車價格乃按售價及推銷力度而定。本集團於銷售整車時，對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採取上述定價政策。在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整車。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就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訂定售價。有關利潤率乃經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顧問提供的數據所建立之市場可資比較案例，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後釐定。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變動之事實，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視需要檢討並調整該等利潤率。單位成本主要指生產所用耗材及設備折舊及工資等因素。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同等定價規則。於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服務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定制服務或個人化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整車技術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本集團以加成法確定該等服務的價格。此等成本計及折舊、薪金、原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為確保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利潤率。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本公司認為，向北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透過本集團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藉以降低銷售成本；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本公司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轉售。本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 過往交易金額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產品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產品				
交易金額	18,166.3	23,895.2	20,876.0	9,185.7
年度上限	32,836.9	33,849.7	48,097.3	46,060.2
年度上限使用率	55.3%	70.6%	43.4%	19.9%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產品金額減少及使用率降低，原因為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造成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的銷售不及預期，從而導致車輛產品的整體銷售規模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產品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產品	33,552	41,453	44,439

(i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北京奔馳及本公司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量將有所上升；
- (b) 未來將銷售予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乃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本公司的自有品牌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予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而釐定；
- (c)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
- (d) 預期業務擴張計劃帶動的收入增加；及

- (e) 隨著未來高價值新產品上市、新技術的應用，我們向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更高價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因此帶來更高的銷售收入。

(3) 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1) 北汽集團(作為許可方)
- (2)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 期限：** 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本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在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及在本集團的文件中使用若干商標。實際商標使用費及付款方式應按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原則、條件及條款釐定及於訂約雙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 定價政策：** 將參照每種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使用費。每種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淨收益按整車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率、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扣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有關利潤率乃經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顧問提供的數據所建立之市場可資比較案例，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後釐定。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可能隨時間變動之事實，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視需要檢討並調整該等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的過往價格。本集團將確保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成本另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屬公平合理。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乘用車所使用的商標中，有很大一部分乃由北汽集團授權使用。有關商標許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而言至關重要，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i)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先前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使用費				
交易金額	753.5	746.6	660.7	287.3
年度上限	1,036.2	985.0	992.0	996.0
年度上限使用率	72.7%	75.8%	66.6%	28.8%

2022年至2024年已付商標使用費金額減少，原因為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銷量下跌。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更專注及投入於商用策略，此舉雖帶動整體銷量增長，但導致商標使用費收入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使用費	788	915	915

(i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經重續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過往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及
- (b) 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的發展策略和業務擴張計劃，預期本集團的汽車銷量將繼續增加。

(4)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採購部門、法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設有數據庫，用以不時記錄及監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並將按月編製累計交易金額報告。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相關部門將確認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未動用交易金額，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i)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售價；
- (ii)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辦法：
 - (a)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相同的選拔標準適用於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選拔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採購部門、研發部門、紀檢部門、財務部門和審計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從而基於定價、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作出決定；

- (b) 就詢價過程而言，本公司通常要求至少兩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和紀檢部門監督。任何違反該等措施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過程確定的中標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情形，本公司將終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且不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iii) 如無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總成本，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最高利潤率水平的利潤率；及
- (iv) 審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及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2. 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北汽集團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iv)金融業務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別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a)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下限；(b)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ii) 貸款服務

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將不高於：(a) 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b) 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c) 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利率或服務費將：(a) 遵守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b) 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c) 對本集團而言不高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i) 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將其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

(1)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北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受本集團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規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15,994.0	15,969.2	19,560.0	19,876.2
年度上限	16,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年度上限使用率	99.96%	72.6%	88.9%	90.4%
存款利息收入	196.6	85.5	106.0	45.8
年度上限	292.8	490.1	490.1	490.1
年度上限使用率	67.1%	17.4%	21.6%	9.4%
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	22.1	177.5	246.0	156.3
年度上限	25.0	457.5	775.7	761.4
年度上限使用率	88.4%	38.8%	31.7%	20.5%

自2023年起，由於汽車融資行業競爭加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積極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導致關連人士使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比例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收緊透過金融手段實施銷售策略的做法，此舉同樣導致其他金融服務的使用比例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22,000	22,000	22,000
存款利息收入	490	490	490
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	870	1,262	1,523

(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綜合考慮本集團預計未來銷售收入，亦注意控制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規模，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

於釐定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
- (ii) 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主要類別及相應利率。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最低存款利率；(b)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產銷量規劃；

- (ii) 本集團所需其他金融服務的類別及相關費用；及
- (iii) 與向本集團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相比，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比例。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獲豁免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資產抵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i)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對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其目標為(a)資金融資管理；(b)專門預算管理；(c)專門資金管理；及(d)專門業務管理。

- (a) 資金融資管理：本集團實行資金融資管理相關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債務融資管理等，確保資金獨立運作，資金效益最大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專門預算管理：本集團設有專門預算管理部門，以企業發展戰略為起點，以企業目標利潤為目標，以未來銷售情況為編製基礎，編製年度經營投資預算，根據年度經營投資預算，確認年度融資計劃，制定融資方案。

- (c) 專門資金管理：本集團擁有專門資金管理團隊，負責日常資金及貸款管理，設立專門崗位負責日常存款監控，並對各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存款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存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要求。
- (d) 專門業務管理：本集團擁有專門業務管理團隊，負責其他融資業務的日常管理，設立專門崗位負責對費用發生總額進行監控，並對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相關利息及費用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應付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且確保利息及費用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要求。

本集團亦維持嚴格高效的審計系統。本公司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由擁有多年審計及財務經驗的團隊成員構成，大部分成員為執業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定期(頻次將取決於本公司資本狀況於年度變動，以及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次數，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每年一次)對本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而客觀地對本公司資金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

同時，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審計事務、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等工作，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本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公司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ii) 風險管理措施

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公司能監控及審查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北汽集團及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北汽集團及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除內部監控外,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本集團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及當時適用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每日餘額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政策。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

公司負責財務事宜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已就每一項交易執行及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會依據人民銀行、各銀行及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政策，每月更新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情況表，並優先選擇利率最優的機構安排存款。除此之外，按照內部控制相關要求，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將根據資金管理團隊每筆交易的類型和對應的獲批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統計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除此之外，資金管理團隊會就在各金融機構的存款情況進行分析並按月編製監控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委託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

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亦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彭進先生各自已就有關批准上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0%，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汽集團被視為於(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

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758,798,622股附帶投票權的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6.90%)。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的建議：(a)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b)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c)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d)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本通函所載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光大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出)認為：(i)包括(a)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b)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項下的產品銷售交易；(c)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標使用許可交易；(d)《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內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a)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b)銷售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c)商標使用許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d)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

董事會函件

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昊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2)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商標使用許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40至70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彼等於達成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的光大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光大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a)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融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A)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B)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重續(a)《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產品交易（「採購交易（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採購交易（服務）」），連同採購交易（產品）統稱為「採購交易」；及(b)《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產品交易（「銷售交易」）；(c)《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許可交易」）；及(d)《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連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統稱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26日：

- (a)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i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另加三年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光大融資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光大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光大融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從而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北汽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光大融資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年至 2024年變動 %
收入	192,495,606	197,949,177	(2.76)
毛利	30,887,049	38,298,560	(19.35)
本年度利潤	9,832,859	13,626,309	(27.84)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至 2024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8,355	31,124,229	7.9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收入及毛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分別減少約2.76%及約19.35%。經參考2024年年報，上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減少，部分被燃油車銷量增加所抵銷。燃油車相關收入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車型結構變動，而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收入減少則由於銷量減少。此外，上述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及促銷活動增加。誠如管理層告知，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北京奔馳品牌整體銷量下降(儘管其影響部分被定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售佔比上升所抵銷)；及(ii)北京品牌毛損增加。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集團將錨定躍升目標，貫徹落實「生存、改革、發展」經營方針，進一步深化改革、銳意創新。

北汽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集團是貴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46.90%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A. 與北汽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進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貴公司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保持貴公司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供應對於貴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經參考過往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貴公司對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銷售交易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進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節項下之「理由及裨益」分節。

經管理層確認，由於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及定期進行，故倘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事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則可能成本昂貴而不切實際。因此，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層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吾等自《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注意到，其項下擬定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節。

	《產品購買和服務 接受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和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 (ii) 貴公司	(i) 北汽集團 (ii) 貴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8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購買和服務 接受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和服務 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將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及相關技術、由該等產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而該等服務將包括勞務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技術服務、諮詢等服務。	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產品(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商品、相關技術、由該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務、物流、運輸、技術服務及諮詢等)。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經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定價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汽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採購交易(產品)及採購交易(服務)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名單。吾等已從名單中隨機選擇 貴集團三間成員公司及就 貴集團與北汽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各項採購交易(產品)及採購交易(服務)取得三套已簽署合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根據上述由 貴集團提供的已簽署合同及 證明文件，吾等注意到：

- (i) 就透過招標程序進行的採購交易而言，在簽署個別合同前， 貴集團會與三名投標者或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招標程序(倘該等供應商的報價低於或優於三名投標者)，並根據專業知識、質量、兼容性及價格等綜合因素選定供應商；及
- (ii) 經 貴公司確認，就未經招標程序進行的採購交易而言，主要發生於現有汽車零件升級項目，且 貴公司已綜合評估產品需求，並將價格及產品規格與至少三家供應商提供的同類產品進行比對，其中北汽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不高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已自 貴公司處進一步了解到，現有汽車零件供應商乃透過前述招標程序遴選產生。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銷售交易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名單。吾等從名單中隨機選擇一間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從 貴公司取得各年度的三套訂單及發票，顯示 貴集團向(i)北汽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銷售汽車的價格。吾等從訂單及發票中注意到，就相同車型而言，相同售價均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年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

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相關協議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其中包括)2024財年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而言：(1)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就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得以公平合理地進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經計及以上所述以及(i) 貴公司的不同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採購部門、法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ii)貴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辦法；及(iii)建議價格將予審核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及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控制機制將有助確保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得以公平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採購交易(產品)；(b)採購交易(服務)；及(c)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相關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	過往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	過往 交易金額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
採購交易(產品)	33,255.1	38,209.4	87.0	32,571.7	49,511.1	65.8	15,892.4	56,883.5	27.9
採購交易(服務)	4,648.5	6,037.4	77.0	4,944.6	5,797.6	85.3	1,058.7	5,746.3	18.4
銷售交易	23,895.2	33,849.7	70.6	20,876.0	48,097.3	43.4	9,185.7	46,060.2	19.9

附註：有關數字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數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以下載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採購交易(產品)；(b)採購交易(服務)；及(c)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產品)	52,633	65,089	69,846
採購交易(服務)	7,635	9,513	10,506
銷售交易	33,552	41,453	44,439

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採購交易(產品)；(b)採購交易(服務)；及(c)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節。

根據上表：

- (a) 採購交易(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7.0%及65.8%；
- (b) 採購交易(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7.0%及85.3%；及
- (c) 銷售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0.6%及43.4%。

誠如管理層告知，採購交易(產品)及銷售交易於2023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均處於高位。就採購交易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減少，原因為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造成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的銷售下跌，從而導致須自北汽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減少。貴集團北京奔馳汽車於2024財年的銷量較2023財年微跌約4.7%。另一方面，採購交易(服務)的使用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仍然高企，原因為北京品牌銷量的增幅整體上抵銷了北京奔馳銷量的減幅。就銷售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上限而言，已售產品金額減少及使用率降低，原因為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造成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的銷售不及預期，從而導致車輛產品的整體銷售規模減少。

據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交易(產品)、採購交易(服務)及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27.9%、18.4%及19.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與車輛銷量相關。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彼等預期貴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之銷量將出現反彈。此預期乃基於貴集團過往銷售量(尤以北京品牌為甚)通常於下半年表現較佳，且預期新推出車型將進一步刺激2025財年下半年的銷售量。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採購交易(產品)；(b)採購交易(服務)；及(c)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購銷計算」)。吾等通過購銷計算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以下兩項而制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其直接與對貴集

團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各自旗下乘用車的估計需求掛鉤)；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的20%緩衝。

緩衝

吾等從購銷計算中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採購交易上限、銷售交易上限及商標使用費均採用20%的適度緩衝，以應對因將予出售汽車數量意外增加而導致該等產品／服務需求出現任何意外增加。吾等亦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於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20%的緩衝，因此吾等認為20%的緩衝屬合理。

1. 作北京奔馳用途的估計需求

於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北京奔馳用途的產品／服務估計需求時，管理層已考慮：(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作北京奔馳用途需求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有關需求的估計增長。根據購銷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北京奔馳用途的產品／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與於同年北京奔馳旗下汽車銷量的預期增幅相同。

經參考2024年年報，由於面臨宏觀經濟波動、市場競爭加劇、原料價格波動與供應等多重挑戰，北京奔馳於2024財年錄得563,056輛汽車銷量，較2023財年輕微減少約4.7%。

吾等通過購銷計算注意到，受行業競爭態勢變化及產品使用週期影響：(i)北京奔馳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估計銷量將較2024財年實際銷量輕微減少；(ii) 2026財年估計銷量將趨於穩定，北京奔馳品牌銷量減少趨勢將於2026年止步；(iii)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8財年**」)的估計銷量將適度回升；及(vi)北京奔馳品牌於2025財年至2028財年的預估計銷量將呈現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

誠如管理層確認，估計北京奔馳於2025財年銷量降幅較低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量趨於穩定後溫和回升，乃基於以下因素所帶動：(i)預期新能源車型改款及本地化策略將於2026財年穩定銷量：北京奔馳現有核心車型將於2025年底前完成改款，及北京奔馳將推出包含純電版CLA與GLC車型在內的新能源車型；(ii) MMA平台推展及新能源車陣容擴充將成為2027至2028財年銷量預計回升的關鍵驅動力：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梅賽德斯－奔馳新一代電動車平台將首度應用於緊湊型／中型車款；旗下最暢銷車型之一的中型豪華SUV GLE將由北京奔馳進行本土化生產；而北京奔馳汽車公司生產的新能源車型將進一步擴展，據 貴公司表示，其產品陣容已涵蓋高端車型的主要細分領域；(iii)彼等預期上述對北京奔馳品牌車型銷量的負面影響將逐步緩解；及(iv)預期北京奔馳現有車型銷量將隨國內豪車市場增長趨勢自然提升。

此外，經計及北京奔馳的過往銷量由2021財年至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由2021財年的561,008輛汽車輕微增至2024財年的563,056輛汽車(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年報))，連同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以上估計北京奔馳品牌汽車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銷量增長屬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北京奔馳將專注於鞏固其在高端豪車市場(包括傳統燃油汽車及電動車)的地位。因此，根據購銷計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北京奔馳品牌汽車的估計銷量保持穩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北京奔馳用途的產品／服務估計需求屬合理。

2. 作北京品牌用途的估計需求

北京品牌作為 貴集團的自主品牌，涵蓋燃料發動機、混動及純電車型的轎車、SUV及越野車。

於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北京品牌用途的產品／服務估計需求時，董事已考慮(i)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作北京品牌用途的

產品／服務需求的過往交易金額；(ii)北京品牌於2025財年的估計銷量；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需求的估計變動。

吾等通過購銷計算注意到，(i)儘管面臨宏觀經濟波動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北京品牌於2024財年仍錄得192,840輛的銷量，較2023財年增長約19.4%；(ii)北京品牌車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至2024財年的銷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6%；(iii)由於推出多款高知名度車型的混合動力版本，北京品牌車輛於2025財年的估計銷量將增加並維持上述增長；及(vi) 貴集團預計將於來年推出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升級混合動力版本，此舉將持續提升上市年度及後續年度的銷量。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中國乘用車(包括傳統燃料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1年的21.0百萬輛增至2024財年的27.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市場估計乘用車銷量於2028財年將達約33.0百萬輛，將較2024財年增加約19.6%。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支持乘用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發展，頒佈了多項利好政府政策，例如新能源汽車補貼安排、新能源汽車免徵購置稅、車企與進口商安排平行信用政策、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引等。此外，於2024年，中國商務部與財政部聯同其他五個政府部門，共同頒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專門針對以傳統燃料車型及新能源車型替換舊車。該政策不僅提供每輛合資格汽車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財務優惠，更制定技術標準要求，例如電池能量密度規範及充電基礎設施兼容性。該等措施整體上旨在刺激國內汽車市場及加快新能源汽車普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北京品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估計增幅屬合理。吾等亦認為北京品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估計需求屬合理。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採購交易(產品)；(b)採購交易(服務)；及(c)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亦不代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確認或產生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確認或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成本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緊密對應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作北京奔馳用途、北京品牌用途的估計需求及過往使用率)，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期內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視情況而定)(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倘採購交易或銷售交易總額預計會超出其相關年度上限，或採購交易或銷售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據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亦將因而得到保障。

有關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2) 許可交易

進行許可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乘用車所使用的商標中，有很大一部分乃由北汽集團授權使用。有關商標許可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而言至關重要，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許可交易相關的商標乃用於 貴集團的營運。因此，吾等認為許可交易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許可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許可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作為許可方)

(ii) 貴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期限： 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貴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在貴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及在貴集團的文件中使用若干商標。

實際商標使用費及付款方式應按經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原則、條件及條款釐定及於訂約雙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將參照每種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淨收入的預先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使用費。每種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淨收入按整車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率、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扣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

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的過往價格。貴集團將確保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成本另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屬公平合理。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北汽集團支付的使用費的計算結果（「**使用費計算結果**」），並注意到：(i)就個別車型而言，支付予北汽集團的使用費乃根據定價政策參照預先協定的比例，按特定產品製造所產生的淨收入計算；及(ii)支付予北汽集團的使用費費率乃參照過往費率釐定。吾等認為支付予北汽

集團的使用費並無偏離上述定價政策。鑒於(i)許可交易相關的商標用於從將由 貴集團製造的汽車產生收入；(ii)釐定預先協定比例的上述因素；及(iii)許可交易相關的商標與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的商標並非相若，吾等認為釐定預先協定比例的基準屬合理。

為評估 貴集團與北汽集團訂立的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載現有許可交易的現有預定比例(即用於制定許可上限(定義見下文)的使用費率，「**現有預先協定比例**」)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香港上市公司於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公佈的有關品牌／商標許可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所收取使用費佔收入／銷售額之百分比(「**參考交易**」)。吾等根據吾等的篩選標準按竭力基準確定七項參考交易。儘管參考交易的品牌／商標與許可交易的相關品牌／商標不同，且參考交易的獲許可方的業務營運有別於 貴集團，惟吾等認為參考交易可提供其他品牌／商標使用許可交易使用費率的一般參考資料。

公告／年報／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參考交易的使用費率
2023年3月16日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 (1405.HK)	(i)預定的全包費用；(ii)就每間開設的店舖預定的一次性費用；及(iii)於中國開設及營運的所有店舖總銷售額的3%
2023年3月31日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HK)	(i)相關集團按季度計算綜合收入的0.05%；(ii)未通過或未由許可方或其聯屬公司所作出或進行的授權產品的銷售額的0.45%
2024年12月30日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66.HK)	獲許可方每年使用費基數的0.3%
2024年12月30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HK)	獲許可方上一年度扣除內部採購金額的主營業務銷售額的0.5%，及扣除任何減免(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年報／

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參考交易的使用費率
2025年1月9日	Imax China Holding, Inc. (1970.HK)	相關公司在各自領域內 開展相關業務收取的所有 收入及其他補償的5%
2025年4月7日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987.HK及YUMC)	特許經營品牌相關銷售 淨額的3%
2025年4月28日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HK)	(1)知識產權每月毛收入 的3%；或(2)每月預先協 定的固定金額二者的較 高者

如上表所示，參考交易的使用費率介乎0.05%至5%。現有預先協定比例處於上述使用費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現有預先協定比例屬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函件中「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分節所載的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管理程序將有助於確保許可交易得以公平定價。

經參考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年的許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相關協議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根據所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的工作，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核數師確認書」），確認就（其中包括）2024財年的許可交易而言：(1)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許可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許可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核數師並無注意到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許可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就各許可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許可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2024財年使用費計算結果並無偏離上述定價政策；(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及(iii)核數師確認書，吾等認為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許可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會偏離《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所載的價格及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許可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許可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許可上限」）；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許可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746.6	660.7	287.3 (附註)
過往許可上限	985.0	992.0	996.0
使用率	75.8%	66.6%	28.8%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許可上限	788	915	915

附註：此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2年至2024年已付商標使用費金額減少，原因為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銷量下跌。為提升競爭力，貴集團更專注及投入於商用策略，此舉雖帶動整體銷量增長，但導致商標使用費收入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釐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許可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許可上限計算（「許可上限計算」）。吾等從許可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建議許可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制定：

- (i) 2024財年收取的過往使用費；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支付使用費的汽車估計銷量增長；及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使用費的20%緩衝。

吾等從許可上限計算中注意到，汽車的估計銷量增長乃基於北京奔馳乘用車銷量預測增長。據與管理層所討論，此與受限於使用費安排的現有汽車範疇相符。有關北京奔馳估計需求增長的合理性的討論，請參閱本函件「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作北京奔馳用途的估計需求」一節。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許可上限已考慮(i) 貴集團過往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ii)受限於使用費安排的汽車估計增長；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許可上限低於2025財年的過往許可上限，並反映期內的估計銷量，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許可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許可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亦不代表許可交易將產生之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許可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各建議許可上限的緊密對應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許可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許可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許可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許可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期內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ii)許可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許可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許可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倘許可交易總額預計會超出其相關年度上限，或許可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據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許可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亦將因而得到保障。

有關許可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許可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許可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許可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B. 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26日，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有效。過往，北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金融服務受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舊有金融服務協議」)規管。

與北汽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附註)

存款及金融服務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理由及裨益」一節。

吾等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注意到， 貴集團在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北汽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下限；(ii)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或服務費將：(i)遵守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不高於獨立商業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高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由於北汽集團透過北汽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獲豁免交易，故吾等將不會於本函件中就該等服務發表意見。

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2025年8月26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北汽集團

協議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iv)金融業務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別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注意到：

i. 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a)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下限；(b)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ii. 其他金融服務

利率或服務費將：(a)遵守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不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b)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c)對 貴集團而言不高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舊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記錄：(i)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及北汽集團的存款的交易記錄；(ii) 於2023財年、2024財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獨立財務機構及北汽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記錄；及(iii)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汽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貴集團除外)於北汽集團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記錄。吾等自上述記錄中注意到，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符合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前述要求。特別是，相較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北京汽車集團的存款利息更為優惠。

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24財年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確認：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相關協議的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所進行的工作，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其中包括)2024財年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1)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未獲董事會批准；(2)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3)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此外，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平合理地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實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一節。經計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 貴集團資金管理團隊將每月更新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金融服務費情況表，並優先選擇利率最優的機構安排存款；及(ii)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根據 貴集團資金管理團隊作出的每一筆交易的交易類型及對應的金額權限進行審查，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控制機制將有助確保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金融服務費得以公平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貴集團在北汽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及 貴集團使用北汽財務其他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如舊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15,969.2	19,560.0	19,876.2
使用率(%)	72.6	88.9	90.4
存款利息收入	85.5	106.0	45.8
使用率(%)	17.4	21.6	9.4
其他金融服務的			
收費	177.5	246.0	156.3
使用率(%)	38.8	31.7	20.5

附註：此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23年起，由於汽車融資行業競爭加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積極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導致關連人士使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比例下降。與此同時，貴集團亦收緊透過金融手段實施銷售策略的做法，此舉同樣導致其他金融服務的使用比例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貴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及 貴集團使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應付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 餘額	22,000	22,000	22,000
存款利息收入	490	490	490
其他金融服務的 收費	870	1,262	1,523

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綜合考慮 貴集團預計未來銷售收入，亦將注意控制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規模，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

根據過往數據，2023財年及2024財年現有存款上限的使用率處於甚高水平，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然。吾等自2024年年報注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i)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36億元；及(ii)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68億元，總額約為人民幣504億元(「總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表明對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低於總額。經計及上述情況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過往存款上限的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使用現有存款上限實屬合理。

於釐定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
- (ii) 貴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存款的主要類別及相應利率。 貴集團在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

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最低存款利率；(b)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吾等注意到，存款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實際利率2.23%(假設全年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均存放於北汽集團)。吾等注意到，該實際利率與人民銀行所公佈自2025年5月8日起生效的隔夜常備借貸便利利率相若，且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實際利率高於中國銀行所公佈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的儲蓄賬戶及五年期內定期存款的人民幣存款利率。經考慮以上所述，以及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屬合理。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產銷量規劃；
- (ii) 貴集團所需其他金融服務的類別及相關費用；及
- (iii) 與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金融服務的其他服務提供商相比，北汽集團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比例。

吾等從《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計算時間表中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 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及(ii)北京品牌汽車預計銷量增長。尤其是增長乃受將於2026年推出的純電動及插電混動新車型銷量上升所帶動。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銷量的預計增長將帶動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北汽集團為 貴集團終端客戶安排的消費信貸)的使用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利息收入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亦不代表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存款金額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實際存款金額與建議上限的緊密對應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獲豁免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通過其擁有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 貴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 貴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價值必須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相關上限所限；(ii)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金額預計會超出上限，或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據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獨立股東的權益亦將因而得到保障。

有關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德謙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附註：鄭德謙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附註2 (%)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758,798,622 (L)	68.41	46.9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 (L)	18.72	12.83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 (L)	30.38	9.55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百分比是以有關股東持股數量／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

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在主要股東任職的情況

除本通函附錄一「9.競爭權益」中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職位
高旭先生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首席戰略官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9.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胡漢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北汽集團副總經理
陳宏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北汽集團董事長高級顧問
彭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北汽集團經營與管理部／ 數字安全與管理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跟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光大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

- (1)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並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其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2.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于丹女士。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A5-06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3)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1)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 (2)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3)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6) 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0頁；
- (7)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光大融資發出的同意書；及
- (8) 本通函。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並可供查閱：

- 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1094_c.pdf查閱)。
- 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45_c.pdf查閱)；及
- 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961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1) 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券及質押

於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金融機構借款－無抵押	2,127,021
------------	-----------

流動

金融機構借款－無抵押	3,683,434
------------	-----------

加：金融機構非流動性借款中流動部分－無抵押	1,079,585
-----------------------	-----------

公司債券－無抵押	1,536,837
----------	-----------

借款合計	8,426,877
------	-----------

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作為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物而質押的應收票據及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724.1百萬元及人民幣952.0百萬元。

(2) 租賃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為租賃其他方若干物業的未償還租金。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信用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和透支或其他類似貸款或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與銀行結餘、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對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而言，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5年，我國經濟工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有利於進一步堅定發展信心，激發市場活力。預計2025年乘用車市場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發展態勢。北京品牌聚焦「越野世家」、升級「西疆越」戰略落地，全維度開展

越野、泛越野市場上量突圍；北京奔馳以鞏固產能優勢為核心，夯實未來發展基盤，推動全價值鏈經營轉向，推進「電動化、數字化、低碳化」轉型；北京現代貫徹落實「在中國，為全球」戰略，穩定經營節奏、持續擴大出口，全面推進新能源化轉型；福建奔馳繼續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穩步推進電動化轉型，為實現「成為新時代受人尊敬的高端商務車市場領跑者」目標努力。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進行的銷售產品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之間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昊

中國，北京，2025年9月30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